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644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勞動部112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梯次、職類級別、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」及「勞動部112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2項。
- 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承辦單位執行旨揭業務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。電話：（04）22500710）

# 部長 許銘春